淡江大學新生免修俄文（一）、俄文（二）課程實施要點

109.05.29 108 學年度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109.08.18 處秘法字第 1090000037 號函公布

110.05.21 109 學年度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.08.12 處秘法字第 1100000031 號函公布

114.05.09 11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.06.11 處秘法字第1140000011號函公布

一、為使本校俄文能力優異之非歐洲語文學系俄文組（以下簡稱歐語系俄文組）新生(含轉學生

 新生)得免修俄文（一）、俄文（二）課程，充分運用教育資源，特訂定「淡江大學新生免修

 俄文（一）、俄文（二） 課程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校新生（歐語系俄文組除外）得於入學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至「淡江大學外文課程免修作業系統」提出申請並繳交入學前取得之相關證明文件至歐洲語文學系，審核通過者可免修俄文（一）、俄文（二）課程，申請條件說明如下：

(一)免修俄文（一）、俄文（二）

 俄國語文能力測驗(TORFL) A2以上。

(二)免修俄文（一）

 俄國語文能力測驗(TORFL) A1以上。

三、上列核准免修俄文（一）、俄文（二）課程者，學生需自行補足畢業總學分數之要求。

四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

第1 頁，共1 頁